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深赛格”）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807,033.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3,085,510.75元，扣除上年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3,669,414.47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223,129.95元。

2017年1月17日，深赛格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核准深赛格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发行450,857,2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84,799,010股增加至1,235,656,249股。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深赛格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80,703.37 元，以公司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37,069,687.47 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